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对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兴胜村二组、三组、四组、六组、七组、八组（宗地编号：XGY2022-06）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20万元/亩。（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

本次拟竞拍的起拍价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事宜，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授权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事宜。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地块位置：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兴胜村二组、三组、四组、六组、七组、八组
- 2、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标准地）
- 3、土地面积：净用地面积290.8506亩
- 4、建筑密度：不小于40%
- 5、出让年限：20年
- 6、挂牌起始价：人民币20万元/亩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若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对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